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2〕28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2〕92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

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